

郑环审〔2018〕4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登封市合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机械铸铁件项目（报批版）》的批复

登封市合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登封市合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机械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告城镇阳城工业区，占地面积2500m²，项目投资2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铁锭、废钢等）—熔炼—浇铸（消失模）—砂处理—成品检验。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1）中频炉熔炼废气和砂处理粉尘，共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 其它炉窑标准、同时满足（T/CFA030802-2—2017）《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国铸造协会标准公告2017年第06号）表1中1级其他熔炼设备标准及1级落砂、砂再生标准限值要求；

(2) 浇铸废气，通入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中频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浓盐水及水环真空泵冷却废水用于车间内洒水抑尘，洗漱废水经登封市兆孚磨具磨料有限公司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及生活废水均不外排。

3. 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2250)。

(五)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3月16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